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以专人传达、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轶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轶峰和董事范晓菁，因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